

“南事得我”，群众家门口的解忧驿站

本报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白直成

近年来,湖州市南浔区司法局结合人民调解品牌化建设,将专业调解力量导入网格片区,组建“南事得我”品牌调解驿站,筑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基层堡垒。2022年至今共调处各类矛盾纠纷7357件,纠纷化解下沉率达97.7%,其中村社一级达到80.2%。

如今,“南事得我”调解品牌已实现网格全覆盖,成为群众家门口的解忧驿站,守护着南浔人民的和谐生活。在南浔,有事找人民调解已成共识。

强化组织建设 打通矛盾化解最后一公里

近日,南浔区旧馆街道祝良村村民李某逢人就说:有片区调解驿站,真好!

此前,他所在的生产队因土地征用分配问题引发小队内部群众矛盾纠纷,通过旧馆司法所工作人员、镇调委会“老娘舅”、专职网格员等调解力量的多方协调,纠纷最终高效化解。

近年来,南浔区司法局根据现有的网格片区,组建“南事得我”品牌调解驿站,形成区一镇(街)一片区一村(社)四级调解网络。调解驿站联动公安、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配备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片区网格员等担任兼职调解员,目前全区已建立片区示范性“南事得我”调解驿站38个,常驻专职调解员50余名,兼职调解员260余名。

深化联动机制 实现矛盾调处预警闭环

一通报警电话,引来公安民警、人民

调解员、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三防联动。这是南浔区矛盾纠纷联调机制的生动体现。

4月3日,南浔区城西派出所接到报警称,因房子搬迁承租人不愿意搬离而产生纠纷。随后,出警民警带上浔北调解驿站平心调解工作室的人民调解员以及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三防联动联合出警。在调解员的主持下,一一厘清水电费,房租,以及房屋内的门、窗、地板、墙体内部装饰的损坏赔偿问题,圆满化解了纠纷。

“南事得我”片区调解驿站通过“两代表一委员”民情收集、片区网格员信息上报、当事人进站申请、110非警务类纠纷流转、镇(街)12345热线分派、村(社)疑难案件转接、片区企业提出需求、非诉讼服务中心分流等“八条路径”全量收集矛盾纠纷。驿站整合专兼职人民调解员以及公安、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力量,统筹发挥多元化解优势,形成“矛盾信息收集,矛盾纠纷联调,矛盾纠纷预警”闭环管理模式,实现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

调解驿站还利用“日报告、周分析、月研判”三项工作机制,结合智能终端数据源,开展现状分析、风险管控并形成片区矛盾纠纷预警预控,为属地党委政府提供风险预警。

共建调解驿站 涉企矛盾高效化解

为全力助推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今年3月,南浔区司法局与区总工会联合出台《进一步健全涉企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通过整合人民调解、企业工会等力量,延伸涉企服务触角,从企业建立调委会、镇街调委会派驻企业调解工作室、派驻园区调解工作



室等三个维度建设“南事得我”涉企调解驿站。目前,全区已建立三类涉企调解驿站36个,实现了建工会企业和小微园区内企业全覆盖。

前段时间,企业主俞某某焦急地来到双林镇众创小微创业园的调解驿站求助。原来,一名工人不慎被机器压伤,经鉴定为工伤十级,前期企业已负担治疗费,但这名工人以“留下后遗症今后无法工作”为由,索赔近150万元。

调解员老周了解情况后,立马组织企业跟工人进行调解,并邀请镇总工会、劳动保障部门和企业工会人员共同参与。

最终,老周通过普法和调解结合,列出赔偿清单和金额标准,令双方握手言和,既维护了工人合法权益,也替企业解了困。“企业门口的调解驿站真方便、真管用。”俞某某离开时感慨地说。

化解矛盾纠纷的同时,涉企调解驿站还开展“送法入企”宣传活动,例如近期结合“法护水晶晶南浔”开展环境保护普法宣传,做好源头预防;通过典型调解案例以案说法,提高企业主与劳动者的法治意识。截至目前,涉企调解驿站共开展劳动关系等主题普法活动12场次,排查涉企矛盾纠纷175起,化解170起。

用心“倾听” 点亮“心灯” 省第二女子监狱打造教育改造精品项目

通讯员 戎巧雯

3年,20余次奔赴现场采访,讲述10个修心典型故事,展示百余件文化修心成果作品,收到1000余名罪犯撰写的心得感悟……走进浙江省第二女子监狱“倾听”访谈节目,一系列数据背后是监狱民警的用情与用心。



2020年7月,78岁的徐某在新生前成为首名参加“倾听”访谈节目的罪犯。采访中,服刑11年的她讲述了“活到老,修心到老;活到老,感恩到老;活到老,助人到老”的改造故事。这一策划访谈节目经监狱几个教育改造平台同步推出后,在全省罪犯中引发热议,“只要行动,永远不晚”“心中有希望,年龄就不是问题”……不少罪犯由此更加坚定了改造信念。

为使这档栏目的教育效应最大化,栏目组一次次深入各监管现场,走访、采访众多民警及罪犯,收集典型人物线索及故事,还常常加班写稿、构思,为节目做好充足准备。疫情防控期间,“倾

听”栏目组克服诸多不便,在封闭执勤模式下接力完成了一期期节目的制作。通过多点联动,连续挖掘、采访、报道了“大墙集邮人”“瓜子画‘领头羊’”“从‘大老粗’到‘文化人’”等9名罪犯的改造经历。这些生动的改造故事,讲述了罪犯经过修心教育后,努力战胜疾病、挫折,弃恶向善的心路历程,有效帮助罪犯拨开心中迷雾,点亮新生明灯。

曹某是多次服刑改造的累犯。管教民警调阅案卷、多次谈话后,结合监狱修心教育,引导曹某加入音乐修心的行列。此后,曹某改造越来越积极,乐器表演也日渐精湛。栏目组得知这一故事后,与管教民警商定了进一步教育改造方案。从2020年开始,栏目组陆续收集曹某在文艺活动中的表演成果,之后让曹某带着乐器走进“倾听”演播室,讲述自己的故事。看到自己此前的表演,想到自己这些年的变化,曹某的眼眶红了,感恩民警的教育感化。这期节

目播出后,选择加入合唱团、葫芦丝乐团的罪犯人数不断上升,“倾听”栏目对罪犯的教育改造作用由此可见一斑。

如今,“倾听”的触角不断下沉,更加深入分监区基层一线,“阅读让我们四姐妹‘团圆’”的故事就是最好的例子。节目组很早就关注到同在监狱服刑的罪犯鲍氏姐妹的情况,抓住浙江省全民阅读契机,到分监区面对面备采,并从鲍某提供的姐妹信件、心得分享中进一步挖掘四姐妹的故事,第一时间与另外两个姐妹所在的省女子监狱、乔司监狱联系,通过反复沟通,四姐妹的阅读故事“囹圄共读一本书”在教育改造平台刊载,间接实现了四姐妹的“团圆梦”。

“倾听”节目全体民警用心、用情、用力的付出,让这档通向罪犯内心的节目,成为该监2022年度影响最广、最受罪犯喜爱的文化品牌项目之一,被评为全省监狱系统“十佳”监区文化创新项目。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BW420230511-SF-01),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将其对《公告资产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公告资产清单

杭州分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基准日:2023年5月1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人名称
1	浙江信达纤维有限公司	79,442,777.47	28,358,647.49	巨龙箱包有限公司、义乌市新双利化纤有限公司、单具信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浙江信达纤维有限公司、骆光海、何玲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2023年5月10日)的贷款本金、欠息(含罚息、复利)余额,基准日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相关费用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利息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

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破产、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

3.本公告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等提供担保的主体。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5.受让方联系方式:0579-85509921,联系人:刘佳。